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5、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应至少体现工作内容涵盖室内装修工程，且装修工程造价不低于2000万元，数量上限为5项，其中一项至少为商业改造业绩）。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p>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10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

		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目录

1. 企业基础信息
2. 企业业绩情况
3. 企业所获奖项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7. 项目廉洁承诺书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联系方式	0755-8315900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9.784%)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1114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60.9871212313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372933.625551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10318.39823
	2022年	434352.354015		2022年	5480.074534
	2023年	541097.313228		2023年	9403.339671

注：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公章)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0318.39823	
2022	5480.074534	
2023	9403.339671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8400.81032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5085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9,949.9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9,589.71	0
3	企业所得税	18,762,197.48	0
4	印花税	577,079.6	0
5	教育费附加	2,116,967.04	0
6	增值税	70,565,567.22	0
7	房产税	2,468,897.7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11,311.3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3,948.6	0
10	其他收入	1,523,286.88	0
11	车辆购置税	30,079.65	0
12	环境保护税	185,107.1	0
	合计	103,183,982.3	0
	其中, 自缴税款	97,988,468.4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7,337.38元, 2020年28,178,421.74元, 2021年74,998,223.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25,316.87元(贰佰零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圆捌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020755295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9461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4,962.5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7,010.43	0
3	企业所得税	4,564,473.87	0
4	印花税	1,018,392.85	0
5	教育费附加	1,173,004.47	0
6	增值税	39,100,149.09	0
7	房产税	1,851,673.2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82,002.9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554.91	0
10	其他收入	2,765,485.15	0
11	个人所得税	0	6,185.28
12	环境保护税	293,221.08	0
	合计	54,806,930.62	6,185.28
	其中:自缴税款	49,909,883.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8,743.47元,2019年4,229.65元,2020年25,749.08元,2021年3,452,532.48元,2022年51,284,075.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060元(壹万零陆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31221572400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48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9,949.9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906.35	0
3	企业所得税	27,206,680.46	0
4	印花税	2,242,293.47	0
5	教育费附加	1,518,388.43	0
6	增值税	50,612,947.67	0
7	房产税	2,468,897.7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12,258.96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8,13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8,897.12	0
11	其他收入	3,755,059.99	0
12	环境保护税	616,981.57	0
	合计	94,033,39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87,150,657.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9,528.66元,2022年30,816,595.54元,2023年63,187,272.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30702429111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372933.625551	
2022	434352.354015	
2023	541097.313228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449461.09759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ROUP

報告書

REPORT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1456355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0
报备日期： 2022-05-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讯 方鹏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zbxz@ytpscsjt.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ytpsce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644-0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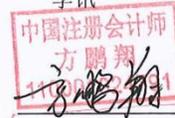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鹏翔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20,360,203.78	425,874,95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620,453,850.94	1,100,598,70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76,951,446.14	86,679,275.22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086,479,131.89	1,687,750,998.70
其中：应收利息		119,156,223.27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65,912,077.88	221,321,582.28
合同资产	五、（六）	588,769,11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0,561,079.27	27,628,848.60
流动资产合计		3,489,486,907.49	3,549,854,36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58,694,098.58	262,375,103.18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1,021,817.09	79,556,947.0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651,650.90	6,557,6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6,429,676.97	16,024,3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0,769,006.84	5,827,79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27,930,446.48	11,953,8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655,004.75	671,825,033.41
资产总计		4,201,141,912.24	4,221,679,39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75,470,265.97	12,405,455.74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327,972,438.03	1,211,994,052.5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434,617,599.6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97,123,059.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68,695,085.45	54,883,050.3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8,080,607.21	137,915,002.0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091,140,072.08	1,815,135,470.78
其中：应付利息		53,254,761.93	54,185,282.2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8,141,595.26	3,666,950,63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87,229.98	
负债合计		3,571,528,825.24	3,666,950,63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402,611.58	-225,74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67,484,834.71	48,658,188.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8,863,518.63	101,628,9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613,087.00	554,728,768.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613,087.00	554,728,76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01,141,912.24	4,221,679,39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3,729,336,255.51	3,160,866,527.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729,336,255.51	3,160,866,527.27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四)	3,743,310,202.10	3,022,075,413.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614,886,006.46	3,010,555,456.5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7,662,240.32	14,745,942.3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0,060,845.97	4,662,528.8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68,042,266.91	59,320,670.8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7,117,014.61	8,451,448.2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25,541,827.83	-75,660,633.40
其中：利息费用		30,190,470.80	38,324,031.02
利息收入		5,432,680.54	114,840,544.7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09,235.24	143,66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757,20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802,99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368,97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0,895.97	137,131,788.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69,955,911.74	3,606,786.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83,531,415.31	8,427,55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3,600.46	132,311,017.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9,227,582.03	15,878,69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182.49	116,432,324.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182.49	116,432,32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182.49	116,432,32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864.29	-225,747.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864.29	-225,747.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864.29	-225,74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864.29	-225,747.2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84,318.20	116,206,577.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84,318.20	116,206,577.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887,120.15	2,993,750,23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257.93	1,476,40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11,233.93	69,705,9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44,612.01	3,064,932,59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780,606.34	2,696,651,85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29,454.51	118,689,3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00,128.31	137,488,3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66,756.77	186,192,9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676,945.93	3,139,022,4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67,666.08	-74,089,8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5,957.48	817,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5,957.48	817,2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457.48	-817,2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4,021.29	37,66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79,388.55	37,66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79,388.55	-37,66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22	-218,55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42,390.83	-112,793,20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74,953.09	538,668,16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17,343.92	425,874,95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87,345.24		-225,747.29		46,638,188.97	101,628,981.88		554,726,76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87,345.24		-225,747.29		46,638,188.97	101,628,981.88		554,726,7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864.29		18,826,645.74	57,234,526.75		74,884,3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864.29			76,061,182.49		74,884,3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87,345.24		-1,402,611.58		67,464,834.71	158,863,518.63		629,610,087.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887,345.24							48,658,188.97				438,522,19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887,345.24							48,658,188.97				438,522,19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887,345.24							48,658,188.97				551,728,768.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XXX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768,814.51	380,482,25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16,930,296.56	1,100,598,70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028,521.50	93,976,317.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97,295,874.16	1,598,094,537.12
其中：应收利息		119,156,223.27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108,705.26	217,860,495.71
合同资产		588,669,18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14,852.73	26,348,400.69
流动资产合计		3,434,716,253.74	3,417,360,712.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60,281,238.85	415,207,7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8,694,098.58	262,375,103.18
固定资产		80,911,453.54	79,416,356.52
在建工程		1,651,650.90	6,557,6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6,429,676.97	16,024,314.3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69,006.84	5,827,79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0,446.48	11,953,88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296,515.05	798,362,816.77
资产总计		4,218,012,768.79	4,215,723,52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353,008.13	12,405,455.74
应付账款		1,327,911,941.22	1,210,430,047.16
预收款项			414,976,262.26
合同负债		487,617,726.91	
应付职工薪酬		61,069,658.10	47,890,259.73
应交税费		17,553,424.18	134,669,605.97
其他应付款		1,088,242,179.72	1,844,138,883.13
其中：应付利息		53,254,761.93	54,185,282.2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7,408,005.53	3,664,510,5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87,229.98	
负债合计		3,590,795,235.51	3,664,510,51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67,345.24	108,64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2,611.58	-225,74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84,834.71	48,658,188.97
未分配利润		156,467,964.91	94,133,22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217,533.28	551,213,01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8,012,768.79	4,215,723,52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669,805,956.25	2,875,554,911.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575,030,351.82	2,729,416,381.09
税金及附加		12,614,130.38	10,635,069.97
销售费用		10,020,413.36	4,570,619.00
管理费用		58,695,393.81	50,939,673.39
研发费用		6,890,199.94	8,422,538.30
财务费用		26,026,094.11	-75,487,728.19
其中：利息费用		30,190,110.80	38,324,031.02
利息收入		4,945,364.80	114,654,237.42
加：其他收益		113,210.30	143,66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9,158,757.41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73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6,99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97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1,373.28	165,405,033.02
加：营业外收入		169,945,830.70	126,786.43
减：营业外支出		83,408,712.48	8,391,09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15,744.94	157,140,722.53
减：所得税费用		-10,945,636.98	13,451,84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61,381.92	143,688,88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864.29	-225,747.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6,864.29	-225,747.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864.29	-225,747.29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84,517.63	143,463,13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7,982,144.18	2,706,499,95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5,319.79	1,476,40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89,549.64	60,712,6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517,013.61	2,768,689,0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706,069.53	2,460,245,48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56,391.43	111,878,3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92,695.13	100,656,83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51,638.71	168,502,1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806,794.80	2,841,282,8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10,218.81	-72,593,8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00.00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5,957.48	767,3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5,957.48	5,767,3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457.48	14,232,6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5,263.88	37,66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20,631.14	37,66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20,631.14	-37,66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22	-218,55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743,700.97	-96,247,18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82,253.68	476,729,4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225,954.65	380,482,25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225,747.29		48,650,188.97	94,133,228.73	551,213,01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8,647,345.24		-225,747.29		48,650,188.97	94,133,228.73	551,213,01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		-1,176,864.29		18,826,645.74	62,334,736.18	76,004,51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0,000.00		-1,176,864.29			81,161,381.92	76,004,51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0,000.00				18,826,645.74	-18,826,645.74	-3,98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26,645.74	-18,826,64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76,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8,847,345.24				48,658,188.97	-9,555,652.37	407,749,88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8,847,345.24		-25,747.29		48,658,188.97	-9,555,652.37	407,749,88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47.29			143,688,881.10	143,663,1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88,881.10	143,663,13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8,847,345.24		-25,747.29		48,658,188.97	94,133,228.73	551,413,01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ROUP

報告書

REPORT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3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H5E2NSWM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30 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19,260,000.27	920,360,2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二）	887,456,386.69	620,453,8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03,190,443.67	76,951,446.14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39,151,208.87	1,086,479,131.8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99,816,759.21	165,912,077.88
合同资产	五、（六）	1,142,960,476.41	588,769,11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5,406,289.48	30,561,079.27
流动资产合计		3,737,641,564.60	3,489,486,907.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51,660,555.62	258,694,098.58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9,562,880.97	81,021,817.09
在建工程	五、（十二）	7,059,857.63	1,651,65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3,549,596.70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5,586,240.96	16,429,67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5,678,702.26	10,769,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43,786,465.35	27,930,4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413,664.49	711,655,004.75
资产总计		4,484,055,229.09	4,201,141,91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8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67,152,141.39	275,470,265.97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171,657,522.98	1,327,972,438.03
预收款项	五、（二十）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24,849,437.64	497,123,059.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95,238,906.30	68,695,085.4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7,572,752.57	18,080,607.2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75,312,595.59	1,091,140,072.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53,254,761.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130,990.64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4,450,777.71	
流动负债合计		3,692,365,124.82	3,448,141,59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9,516,154.90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5,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80,244,929.27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61,084.17	123,387,229.98
负债合计		3,798,026,208.99	3,571,528,8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626,246.96	-1,402,611.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67,484,834.71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215,503,087.11	158,863,5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029,020.10	629,613,087.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029,020.10	629,613,0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4,055,229.09	4,201,141,91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4,343,523,540.15	3,729,836,255.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4,343,523,540.15	3,729,836,255.51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四)	4,340,957,530.33	3,743,310,202.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4,223,216,981.76	3,614,886,006.4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1,332,503.57	17,662,240.3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967,780.06	10,060,845.9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84,197,341.58	68,042,266.91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2,931,955.55	7,117,014.6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10,967.81	25,541,827.83
其中：利息费用		7,244,494.76	31,273,810.86
利息收入		7,785,290.08	5,518,490.6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0,349,663.42	509,23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29,984,225.66	-1,757,20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4,368,97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37,840.19	-19,590,895.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89,241,883.53	169,955,911.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840,101.62	83,531,41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63,941.72	66,833,600.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3,724,373.24	-9,227,58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9,568.48	76,061,182.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9,568.48	76,061,182.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9,568.48	76,061,182.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35.38	-1,176,864.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35.38	-1,176,864.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35.38	-1,176,864.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635.38	-1,176,864.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15,933.10	74,884,318.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15,933.10	74,884,318.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371,494.86	3,996,887,12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468.98	2,146,25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97,739.39	648,711,2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173,703.23	4,647,744,61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5,821,805.28	3,266,780,60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69,541.54	180,929,45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49,370.56	136,200,12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30,506.24	133,766,7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671,223.62	3,717,676,9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2,479.61	930,067,66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9,388.52	12,735,9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7,788.52	12,735,9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788.52	-9,789,45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414,237.35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3,763.85	27,014,02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46,110.09	740,279,38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110.09	-480,279,38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1,419.00	439,942,39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17,343.92	425,874,95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87,345.24	-	-1,022,611.58	158,863,518.63	629,513,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87,345.24	-	-1,022,611.58	158,863,518.63	629,513,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8,635.38	56,839,568.48	56,415,93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635.38	56,839,568.48	56,415,93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利的支付/回购库存股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87,345.24	-	-1,251,246.96	215,703,087.11	686,029,02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57,345.24	-	-225,747.29	-	48,658,188.97	101,628,981.88	554,728,76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57,345.24	-	-225,747.29	-	48,658,188.97	101,628,981.88	554,728,7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864.29	-	18,826,645.74	57,234,536.75	74,884,3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864.29	-	18,826,645.74	76,061,182.49	74,884,3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45.74	-18,826,64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26,645.74	-18,826,64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减少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104,657,345.24	-	-1,402,611.58	-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标“*”的项目为企业专项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34,082.31	874,768,8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81,332,108.53	616,930,296.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809,115.37	69,028,521.5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87,510,814.79	1,097,295,874.16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119,156,223.2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81,916.99	162,108,705.26
合同资产			1,048,557,873.36	588,669,18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06,289.48	25,914,852.73
流动资产合计			3,555,132,200.83	3,434,716,25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06,581,238.85	360,2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60,555.62	258,694,098.58
固定资产			84,842,108.79	80,911,453.54
在建工程			7,059,857.63	1,651,65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49,596.70	25,628,942.89
无形资产			16,061,240.96	16,429,67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8,702.26	10,769,0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6,465.35	27,930,4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219,766.16	783,296,515.05
资产总计			4,395,351,966.99	4,218,012,76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648,425.99	315,353,008.13
应付账款		2,006,286,588.76	1,327,911,94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541,909.48	487,617,726.91
应付职工薪酬		85,676,739.19	61,069,658.10
应交税费		72,037,868.30	17,553,424.18
其他应付款		788,796,003.08	1,088,242,179.72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53,254,761.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0,990.64	9,660,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45,050,267.48	
流动负债合计		3,602,168,792.92	3,467,408,0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16,154.90	17,004,925.11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244,929.27	104,482,3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61,084.17	123,387,229.98
负债合计		3,707,829,877.09	3,590,795,23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6,246.96	-1,402,611.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84,834.71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7,096,156.91	156,467,96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522,089.90	627,217,53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95,351,966.99	4,218,012,76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049,094,693.73	3,669,805,956.25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944,955,587.33	3,575,030,351.82
税金及附加		8,097,294.55	12,614,130.38
销售费用		8,967,780.06	10,020,413.36
管理费用		68,776,057.84	58,695,393.81
研发费用		12,931,955.55	6,890,199.94
财务费用		1,555,477.45	26,026,094.11
其中：利息费用		7,217,894.76	31,273,810.86
利息收入		7,034,322.48	5,027,778.81
加：其他收益		10,299,495.16	113,2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9,158,75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67,082.92	-1,753,737.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4,368,97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23,829.50	-16,321,373.28
加：营业外收入		189,122,605.44	169,945,830.7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434.62	83,408,71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79,341.32	70,215,744.94
减：所得税费用		12,851,149.32	-10,945,63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8,192.00	81,161,38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8,192.00	81,161,38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35.38	-1,176,86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35.38	-1,176,864.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635.38	-1,176,864.29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04,556.62	79,984,51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1,343,863.22	3,987,982,1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2,145,3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72,046.25	653,389,5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973,801.75	4,643,517,01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426,431.42	3,306,706,06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71,299.56	154,956,39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27,634.99	115,192,6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1,048.79	127,951,6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806,414.76	3,704,806,79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7,386.99	938,710,21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2,715.52	12,735,9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2,715.52	30,735,9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715.52	-27,789,45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414,237.35	713,265,36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3,763.85	17,855,2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46,110.09	731,120,6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110.09	-471,120,63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2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91,438.62	439,743,70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225,954.65	380,482,25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5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6,457,954.91	627,217,5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5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6,457,954.91	627,217,5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223,535.38			60,528,192.00	60,304,55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35.38			60,528,192.00	60,404,55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57,345.24		-1,626,146.96		67,484,834.71	217,026,156.91	687,522,08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57,345.24		-1,176,864.29		48,658,188.97	94,133,228.73	546,281,89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57,345.24		-1,176,864.29		48,658,188.97	94,133,228.73	546,281,89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47.29		18,826,645.74	62,334,736.18	80,935,63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4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45.74	-18,826,64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26,645.74	-18,826,64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5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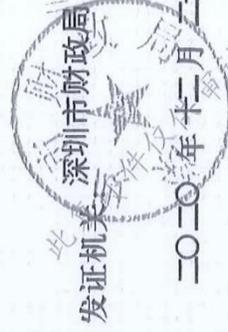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08HCSFN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26,067,353.42	819,260,00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87,097,446.58	887,456,386.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74,394,019.32	103,190,4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89,838,846.03	539,151,208.87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2,288,213.66	199,816,759.21
合同资产	五、（七）	2,416,070,490.59	1,142,960,47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1,567,400.41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5,143,053,027.63	3,737,641,56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2,928,722.83	89,562,880.97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2,534,063.00	35,586,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6,281,166.20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59,095.50	746,703,069.72
资产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397,252,539.69	267,152,141.39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363,870,568.69	2,171,657,52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544,041,940.68	224,849,437.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6,039,517.67	95,238,906.3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54,946,571.24	67,572,752.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35,135,636.29	775,312,595.59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0,015,801.98	4,450,777.71
流动负债合计		5,228,829,792.08	3,692,365,12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3.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374,846,575.92	3,798,026,20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21,490,881.12	215,792,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二、营业总成本		5,367,484,915.45	4,340,957,53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5,112,263,481.40	4,223,216,981.7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5,738,929.92	11,332,503.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88,651,166.45	84,197,341.5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43,087,721.94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五、(四十)	-2,412,972.72	310,967.81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30,362.67
利息收入		8,361,789.07	7,785,290.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5,117,876.43	10,349,6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9,952,484.95	-129,984,22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46,391.69	-117,037,840.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948,661.75	189,241,88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8,394,948.51	1,840,10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7,321.55	70,363,94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673,864.73	13,434,96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54,401.81	3,570,371,4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66	1,704,4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300.79	583,097,7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623,300.26	4,155,173,7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52,240.55	3,435,821,8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39,028.60	269,569,5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3,765.17	94,249,37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51,864.36	168,030,5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86,898.68	3,967,671,2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36,401.58	187,502,4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9,506.76	12,589,38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59,506.76	33,917,7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506.76	-33,917,78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97,735.97	-145,861,41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3,660.89	719,955,924.92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5.06	31,835,068.04	5,698,389.78	37,547,12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5.06		37,533,456.82	37,547,12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35,068.04	-31,835,06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91.90	99,319,902.75	221,490,881.12	723,865,54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3,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56,928,973.71		56,705,33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3,635.38			56,928,973.71		56,705,338.33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5.33

法定代表人：XXX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进强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36,461.83	702,434,0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08,694,152.59	881,332,10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40,949.94	93,809,1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92,423,785.62	587,510,814.7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17,436.94	196,081,916.99
合同资产		2,321,033,771.28	1,048,557,87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37,874.43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4,739,184,432.63	3,555,132,20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0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98,371,852.94	84,842,108.79
在建工程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25,139,063.00	16,061,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3,169.56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41,102.82	840,509,171.39
资产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522,494.11	312,648,425.99
应付账款		3,138,873,112.31	2,006,286,58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909,001.25	205,541,909.48
应付职工薪酬		96,116,069.27	85,676,739.19
应交税费		149,169,832.91	72,037,868.30
其他应付款		589,928,982.37	788,796,003.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19,975,859.32	45,050,267.48
流动负债合计		4,935,022,567.38	3,602,168,79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3.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081,039,351.22	3,707,829,8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185.24	104,5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1,735,678.14	217,385,56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786,184.23	687,811,49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5,004,831,239.63	4,049,094,693.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740,847,007.65	3,944,955,587.33
税金及附加		13,049,821.88	8,097,294.55
销售费用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72,584,089.46	68,776,057.84
研发费用		141,352,258.77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1,142,309.89	1,555,477.45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03,762.67
利息收入		7,079,870.06	7,034,322.48
加：其他收益		5,078,242.56	10,299,49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80,498.42	-129,967,08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8,472.56	-113,823,829.50
加：营业外收入		210,591,565.75	189,122,605.44
减：营业外支出		48,267,734.26	1,819,43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5,358.93	73,479,341.32
减：所得税费用		-279,825.11	12,561,74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98,849.10	60,693,96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76,290.47	3,271,343,8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1,828.04	567,572,0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598,118.51	3,838,973,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225,871.19	3,254,426,43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6,473.16	238,671,2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7,603.98	69,027,6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3,433.25	154,681,0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243,381.58	3,716,806,4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54,736.93	122,167,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394.76	12,412,7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0,394.76	37,412,7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0,394.76	-37,412,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5,183.32	-214,691,4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69,699.35	605,534,516.03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24,160.00		13,665.06		31,835,068.04	-5,649,884.00	-73,025,3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24,160.00		13,665.06			26,185,184.04	26,185,18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224,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35,068.04	-31,835,06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211,735,678.14	614,786,184.23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进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67,484,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67,484,834.71	156,467,964.91	627,217,5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60,917,597.23	60,933,96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35.38	60,933,96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00,000.00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195.13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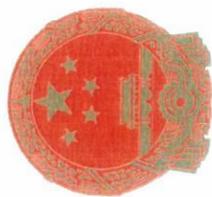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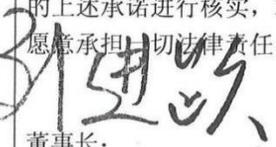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3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时间：2024年10月3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时间：2024年10月3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3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5711.53	2021.2.1	谢姣	装饰装修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约为48796.61m ²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46-52层)	7924.59	2019.12.30	王赛群	装饰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湾万丽酒店是万豪酒店集团旗下的五星级精品酒店。酒店拥有大堂、餐厅、电梯厅、宴会厅、行政酒廊、会议室、健身房、游泳池、客房(293间)等功能空间，酒店总建筑面积45500m ² 。本工程为万丽酒店的46-52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等部位的装饰装修。	省优
3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18594.81	2020.5.30	仇中信	装修改造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包括新园楼(建筑面积约为16000m ² ，为一幢1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和六号楼(建筑面积约为3000m ² ，为一幢4层框架结构)。达到四星级酒店装修标准。	/
4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41751.29	2021.8.06	仇中信	装饰装修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建筑面积约8万m ² ，项目地上22层，地下2层，分为东西两部分(19-22层连通)。综合楼西座总建筑面积约2.5万m ² ，需打造为中高酒店产品，作为干部学院的配套工程，以满足干	省优

								部学院的住宿和餐饮需求。 教室、办公和餐厅等，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叉口，装修面积约3万m²。
5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8435.55	2021.12.8	王凯	装饰 装修	河源市 江东新 区	深圳市特 区建设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58472.58 m²，地上 建筑面积115245.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226.72 m²。其中医 疗综合区:裙房4层， 高19.3米，主病房 楼14层，高61.3米， 包括门急诊、医技、 病房等内容。地下两 层，其中地下一层为 机电设备用房、车 库、核医学、药库等， 并与后勤综合楼地 库相联系。地下二层 为停车库，地下室一 层层高为6米，二 层层高为4米。后勤 综合区:10层(宿舍楼 高度39.4米)，9层 (行政科研楼高40.3 米)。裙房2层，高 10.3米。一层二层为 行政办公、科研教学 和报告厅。三层为架 空层，两座塔楼，四 -九层为行政科研 楼，四-十层为宿舍 楼。地下室为一层， 作为车库和人防医 院。地下宽层高为6 米，并与综合医疗区 地库相联系。门卫: 地上1层。



备注:

- 1、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4、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77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11.534860万元

中标工期: 77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姣



本工程于 2020-09-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2



查验码: 18673414258282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1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21782.67 万元，占地面积 4.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面积约为 48796.61 平方米。

资金来源：市发改委和招标人按各 50%的比例承担 5845 万元，招标人自主投资 323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精装修工程（市发改委批复）：屋面防水修补、南区大台阶改造、南区装饰、南区-多功能厅装饰、南区艺廊装饰、南区服务台、南区办公及功能区、南区机房、南区员工食堂、南区资产服务中心、南区设备机房、南北区间二层连通区、南区卫生间、南北区地下停车场、北区负一层卫生间、北区负一层理货办公室、北区负一层图书卸货区、北区负一层儿童区、北区负一层茶水间、南北区室外工程（含外立面、路面修补）、标识标牌工程、地下一层地铁口；

2、拆除工程（市发改委批复）：南北区变配电拆除、南区土建拆除工程、南区电气工程拆除、南区给排水拆除工程；

3、电气工程（市发改委批复）：南区电气安装工程、弘文艺术电气及监控、食堂电气工程、010 子项-地下室停车场改造、南北区变配电工程、南区防火卷帘、南区挡烟垂壁工程；

4、给排水工程（市发改委批复）：南区和北区负一层给排水工程、食堂给排水工程；

5、办公设备及家具（市发改委批复）：深圳书城中心城办公设施设备；

6、多媒体设备（市发改委批复）：深圳书城中心城灯光音响、多功能厅灯光、LED屏；

7、其他工程（市发改委批复）：外墙面清洗、绿化、智慧书栈、南区商业街、室外管网；

8、集团自主投资：艺术殿堂装饰、艺术殿堂钢结构、南区弘文文创馆、北区琴行、亲子水吧、益文书局装饰、益文书局改造-电气、益文书局改造-给排水。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通过消防验收合格);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 (¥57115348.60元) (含规费和税金);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零玖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整 (¥709149.80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4979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中心城维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0m ²	工程造价	5711.53 4860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7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2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65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一峰
副组长	吴国虎
组员	李溯、李清华、张晖、张明珠、阳兵、徐松岩、吴国虎、易佳、郑少城、肖岩、李怀军、孙宇、赵华芳、谢姣、邓威、饶爽、谢子钊、陈宇哲、陈梓超、林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一峰	李溯、张晖、张明珠、阳兵、易佳、李怀军、孙宇、谢姣、邓威、饶爽、陈宇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国虎	李清华、徐松岩、郑少城、肖岩、谢子钊、陈梓超
工程质控资料	赵华芳	林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I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一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建筑	陈一峰
2	李溯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建筑	李溯
3	李清华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安装	李清华
4	张晖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建筑	张晖
5	张明珠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专业负责人	建筑	张明珠
6	阳兵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驻场)	建筑	阳兵
7	徐松岩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安装	徐松岩
8	吴国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建筑	吴国虎
9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建筑	易佳
10	郑少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	郑少城
11	肖岩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	肖岩
12	李怀军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	李怀军
13	孙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	孙宇
14	赵华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赵华芳
15	谢姣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	谢姣
16	邓威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	邓威
17	饶爽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筑	饶爽
18	谢子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安装	谢子钊
19	陈宇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建筑	陈宇哲
20	陈梓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安装	陈梓超
21	林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林婷
22					
23					
24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综合评定观感为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晖
注册号：4406622-C0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吴国虎 注册号44018191 有效期2021.04.09 年月日	施工单位：  谢斌 粤144192002600(00) 建筑 2023.04.2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晖 年月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46-52层）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 荣获
-标段三（客房区域46层-52层）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客房区域46层-52层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09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C2018-214

合同编号：STY-HT-2018-022 (03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
三（客房区域 46 层-52 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
块 12 栋 A 座

发包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46层-52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30 地块 12 栋 A 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30 地块,项目东临本项目二区、西至科技南路、南临高新南十道、北临本项目四区。深圳湾万丽酒店是万豪酒店集团旗下的五星级精品酒店。酒店拥有大堂、餐厅、电梯厅、宴会厅、行政酒廊、会议室、健身房、游泳池、客房(293间)等功能空间,酒店总建筑面积45500平方米。本工程为万丽酒店的46-52层的客房、走道、电梯厅等部位的装饰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酒店46-52层(含客房、走道、电梯厅等部位)的装饰装修、固定家具、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口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玖万伍千玖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70895926.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 (¥ 747353.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柒万元 (¥847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67566421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委托代理人: 王戈

电话: 0755-83883888

传真: 0755-8358383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账号: 7441 3101 8260 0052 816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杨定远

(签字)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9283162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定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609314

传真: 0755-8315900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 1009 0204 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0月 8日

合同编号:C2018-214-BC2020080

STY-HT-2020-014(046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名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
段三（客房区域 46 层-52 层）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T205-0030
地块

发 包 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乙双方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46层-52层）》[下称万丽标段三合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万丽标段三合同施工过程中施工图清标和工程变更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所涉内容与万丽标段三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内容仍以万丽标段三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及价款：

1. 设计变更7项，预算金额357万元，详见附件二。
2. 施工图清标部分，暂估金额478万元，最终以甲方批复的预算书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835万元。

二、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

1. 变更价款支付：按照原合同中变更的支付条款执行；
2. 施工图清标部分进度款支付：甲方预算批复后按照原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3. 本协议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三、其它

1. 措施费已作为包干价在主合同中计取，本协议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用。

2、工程量计量、取费、计价及下浮率以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项（如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违约责任、奖罚条款等）均按万丽标段三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正本2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12份，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4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1份、造价咨询单位1份、行政监督部门1份。签字盖章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本补充协议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附件

- (1) 附件1：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 (2) 附件2：工程变更台账。

本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

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401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883888

电话: 0755-83175436

传真: 0755-83583831

传真: 0755-8315900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7441 3101 8260 0052 816

账号: 6012 1000 0204 0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凯

办公电话: 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 13600197689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20年 9月 27日



附件 1: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 (客房区域 46 层-5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标段三 (客房区域46层-52层)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成德
副组长	谢大鹏
组员	朱胜祥、郑俊龙、钟志巧、高伟、张继军、涂红军、陈南宏、江文涛、孙龙飞、吴大超、郑育和、王赛群、高茂领、李明刚、柯学、李峰、缪胜昔、郭建云、荣峰、潘惟武、范雅珍、李振宇、余文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成德	郑俊龙、钟志巧、江文涛、荣峰、孙龙飞、周磊、郑育和、王赛群、高茂领、李明刚、柯学、李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大鹏	高伟、朱胜祥、张继军、涂红军、缪胜昔、郭建云、潘惟武、范雅珍、李振宇
工程质控资料	陈南宏	余文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明华
2		"	设计		黄毅
3		"	资料		陈南波
4		"	酒店部		刘华
5		- - - -			谢大明
6					张继军
7					高伟
8					胡海
9					郑德心
10					张一行
11		深圳市蓝晶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江子平
12		"	"	"	李文海
13		"	"	"	王
14		"	"	"	潘明
15		"	"	"	李峰
16		"	"	"	杨
17					胡
18					
1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智能化	曾建国
20					
21		03		装饰设计	谷世
22		深圳市建磊利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王
23					
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晓春
26				生产经理	廖建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毅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毅
2	郑青	深圳市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郑青
3	马以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以敏
4	周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磊
5	徐波	" " " "			徐波
6	柯学	深圳市南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柯学
7	李强	" " " "	技术负责人		李强
8	李锐	深圳市中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锐
9					李锐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屋面、消防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智能化工程由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蓝图、建设单位、监理方的要求及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规范施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3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35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3630万元，固定下浮率为6%

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18-6-15 6号楼最迟完工时间：
2018-9-30 新园楼最迟完工时间：2018-11-20

项目经理(总监)：仇中信

本工程于 2018-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03



查验码：999915464622620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C2018-117

深圳迎宾馆改造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增丰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概况：

现状描述：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包括新园楼（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m²，为一幢 14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和六号楼（建筑面积约为：3000 m²，为一幢 4 层框架结构）。深圳迎宾馆自 1988 年开业至今，已有 30 年。其各项硬件设施陈旧老化，存在诸多问题，如装潢落后档次低；酒店整体功能布局不合理，客房面积较小，不能达到四星级酒店的标准；消防系统等安全保障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电气线路老化，时常发生漏电跳闸现象；空调系统陈旧，使用至今未进行更换等。

改造工程包括：达到四星级酒店的装修标准。其中（一）新园楼部分包括：拆除工程（钢结构拆除、游泳池拆除、消防楼梯拆除、隔墙拆除、装饰面拆除、外墙装饰拆除等），建筑改建扩建（楼梯改建、一至三楼餐厅原钢构改为混凝土结构、14 层提升空间等），外墙装修工程（脚手架工程、外墙涂料、落地中空玻璃窗、铝单板+中空玻璃幕墙）室内装修工程（酒店大堂、西餐厅、中餐大厅、中餐包房、宴会厅、会议室、客房、电梯间、公共空间及后区服务空间等装修项目），强电系统工程（照明、防雷、变配电房、电缆敷设），空调工程（空调主机、新风系统、空调管道系统、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电话总机及配线、闭路电视、监视、广播音响、管理电脑、火灾报警、共用天线、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给排水及热水系统，消防工程（强排风系统、喷淋系统、烟感系统、疏散指示、消防广播系统等），电梯工程（4 台客梯、两台厨房梯、一台洗衣房电梯），14 层及裙楼三层屋顶环境绿化工程，厨房工程（西餐、1 层 2 层中餐厨房、14 层厨房），洗衣房工程（含建筑加固、设备

采购), 燃气工程, 软装及家具设备采购。

(二) 六号楼部分包括拆除工程(钢构梯拆除、旧厨房拆除、隔墙拆除、装饰面拆除、外墙装饰拆除等), 建筑改建扩建(消防楼梯改建加建、增加电梯、厨房加建等), 外墙装修工程(脚手架工程、外墙涂料、中空玻璃窗、屋顶防水), 室内装修工程(大堂、餐厅、包房、会议室、客房、电梯间、公共空间及后区服务空间等装修项目), 强电系统工程(照明、防雷、变配电房、电缆敷设),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电话总机及配线、闭路电视、监视、广播音响、管理电脑、火灾报警、共用天线、会议系统), 空调工程(冷暖同源空调主机、新风系统、空调管道系统、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等), 给排水及热水系统, 消防工程(强排风系统、喷淋系统、烟感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 电梯工程(1台客梯, 一台传菜梯), 厨房及设备工程, 燃气工程, 软装及家具设备采购。

3.2、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 并对提供下列工程与服务所需酬劳进行报价: (1)设计(含建筑设计、外墙设计、机电安装、消防设计、室内设计等)及设计服务; 施工图报审、消防报建, 各专业报建和相关审查工作等, 其他厨房设备改造工程、会议系统工程、安防设备及系统工程、燃气工程、软装工程、灯光工程、洗衣房等也要提交设计方案, 待招标人确认和必须审核审批后, 提交详细设计, 满足采购和施工要求。

(2)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除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洗衣房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厨房设备、客房家俬家具等, 还包括以上材料设备的检测报装和报验工作。

(3)施工: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 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洗衣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厨房设备改造工程、会议系统工程、安防设备及系统工程、燃气工程、软装工程、灯光工程等, 包验收通过;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包括地基勘察、绿色建筑咨询、异地样板间制作等); 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3、界面划分: 本项目除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之外, 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 并且承担地基勘察费、绿色建筑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白蚁防治费、样板房制作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室内空气治理费等。

4、工程承包内容: 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设计方案, 最终的设计方案以规划和消防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须在 2018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6 号楼最迟完工时间: 2018-9-30

新园楼最迟完工时间: 2018-11-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6,300,000.00元）。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与分项固定总价包干相结合。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以本款为准。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概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2018年 11月 13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18-117-BC2020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_____

工程名称：_____（EPC）总承包补充协议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15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结算价款如下：

一、本协议含税总价为：¥50,034,465.6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圆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是¥45,903,179.5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整】），税额是¥4,131,286.1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对应税率是【9】%。

二、原合同合同价款为：¥136,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元整】），由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合同履行税率调整为9%，原合同含税总金额和税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为：135,913,636.3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三、工程结算总价款（即原合同结算价款加上本协议金额）为：¥185,948,102.0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零贰元零壹分】）。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付款方有权自主选择转账、汇票、现金支付方式；除付款方另有通知外，甲方支付结算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同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虑到增值税抵扣的时效性，无论当月是否申报进度款，乙方必须在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30日内将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增值税发票如超过抵扣期限造成无法抵扣，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须重新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本结算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无明确约定的以原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1、本项目结算方式修改为工程量按实计算。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主合同指定的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记取，没有的材料单价采用五方询价定价确认方法。

3、管理费、利润率、措施率、税金等均按照原合同中条款执行。其他条

款不变，仍按原施工合同执行。

4、结算款支付时，甲方将扣除施工阶段使用的水电费、燃气改造工程代建费、新园楼空调主机变频柜采购安装费、洗衣房大烫机四个油压泵维修费、北大青鸟消防主机代支费等代建代支费用，按实际金额扣除。

六、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一式 10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附件作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补充，与原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附件：1、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83189323

传真：8315932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办公电话：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13600197689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20年 9月 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工程概况
- 二. 验收组织
- 三. 验收程序
- 四. 工程材料、设备试验报告情况
- 五. 工程质量评定
- 六. 工程验收结论
- 附. 竣工验收签到表

一. 工程概况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新园楼及六号楼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于2018年6月25日开始施工，2019年5月24日初验后投入试运行，目前造价结算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二.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 鹤
副组长	张冠忠、孙新安(合创监理总监)
组 员	曾庆敏、杨木林、余桂茂、张宝军、陈永忠、邹奕良、 马佩雨、王福才、徐炎旭、敬文宾、李星、张玉 胡小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余桂茂	徐炎旭、敬文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永忠	邹奕良、闫成涛、徐玉培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陈成才	李艳国、徐朝阳、黄远平、钱聪
工程质保资料	胡小华	肖文翔、张宝军、张玉

三.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工程材料、设备试验报告情况

新园楼：新园楼材料、设备，报审报验 81 项，合格 81 项，均验收合格。我司承诺在保修期内负责整改及维修。

六栋：六栋材料、设备，报审报验 49 项，合格 49 项，均验收合格。我司承诺在保修期内负责整改及维修。

五.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核查 4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4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78 项	共抽查 30 项，	共抽查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	符合要求 3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采暖工程		要求 7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	经返工处理	不符合要求/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规范要求 78 项	符合要求/项	
电梯工程				

六.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保修期按合同计算。

深圳迎宾馆 EPC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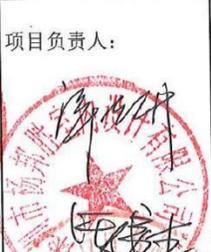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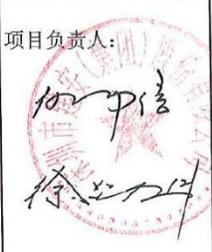
工程地址：罗湖区新园路 15 号

验收日期：2020.5.28.

序号	与会单位名称	与会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	迎宾馆	苏如	13602591825	
2	2大国际	陈子强	17002645599	
3	建安	叶科	13715709260	
4	建安	苏如	17724493378	
5	土建	王约峰	15016881818	
6	消防	孙树	1818591938	
7	深圳建安	孙树	13971964065	
8	"	孙树	18929337819	
9	"	孙树	17680011608	
10	设计单位	李星	13632510690	
11	深圳建安	孙树	18902479081	
12	迎宾馆	孙树	1382877842	
13	迎宾馆	孙树	13510995311	
14	深圳建安	孙树	1308888406	
15	迎宾馆	孙树	1892283856	
16	迎宾馆	孙树	13510782268	
17	迎宾馆	孙树	1367003012	
18	迎宾馆	孙树	13728861068	
19	迎宾馆	孙树	1380126712	
20	深圳建安	孙树	13729062222	

深圳建安 孙树 15870277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 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6#楼、新园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开工日期	6#楼: 2018.6.15	竣工日期	6#楼: 2018.9.30
	新园楼: 2018.8.15		新园楼: 2019.5.30
<p>验收意见: 1. 本工程分为两个单位工程: 6#楼和新园楼。其中6#楼已于2018年9月30日已全部施工完毕, 并移交甲方试营业; 新园楼于2019年5月30日全部施工完毕, 并移交甲方试营业。本工程已竣工验收, 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6月30日

2.4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荣获
装修及景观提升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阶梯教室、办公室、
公共卫生间、客房、餐厅
证书编号：GDZS202211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副本
A2020066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GBXY2-SG001/2020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GBXY2-SG001/2020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蔡亮 王玥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96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121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123
	附件三.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 (格式)	125
	附件四. 定额以外子目认质认价单 (格式)	126
第六部分	会议纪要	127
第七部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138

王玥

蔡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综合楼属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前海车辆段范围,地处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叉口,前海基金小镇西侧,紧邻基金小镇,地铁一号线鲤鱼门站D出口通道位于项目负二层。项目占地面积约1.9万m²,建筑面积约8万m²,项目地上22层,地下2层,分为东西两部分(19-22层连通)。综合楼西座总建面约2.5万m²,需打造为中高端酒店产品,作为干部学院的配套工程,以满足干部学院的住宿和餐饮需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工程、前海综合楼周边环境及平台景观园林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土建、消防、幕墙等)、加固、硬装、机电、暖通空调、智能化、燃气工程、标识标牌、停车场自流平、高低压(增容及改造)、冷热水(增容及改造)、泛光照明、办公及厨房设备、园林绿化等内容,以及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蔡亮 王玥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王玥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 贰亿壹仟陆佰伍拾伍万元(¥21655万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061 万元、增值税金额 1625 万元、暂列金 1969 万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王胡 蔡亮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王玥

蔡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邓长华 13510891067
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李学才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刘天晨 0755-23882852
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柯小标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王玥

蔡亮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
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401

电 话： 0755-83138215 传 真： 0755-8315900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 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账 号： 601210000204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王玥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0755-831359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7 月 19 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办公电话：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13600197689

王玥

蔡亮

王玥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
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TZY-ZC-GBXY2-SG001/2020-B01/2024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一	补充协议	1
---	------------	---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 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7 月9 日签订了《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STZY-ZC-GBXY2-SG001/2020,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 结算模式为: 采用竣工图结算模式, 即竣工图造价+其他调整造价(奖罚、索赔、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资料等)。

双方根据合同及结算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 柒仟陆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 RMB 76,614,536.67元), 其中不含税价 70,288,565.75元, 增值税税额 6,325,970.92元, 暂列金 0 元, 税率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伍拾伍万元整(¥216,550,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价180,608,840.70元, 增值税税额16,254,795.66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额19,686,363.64元, 增值税税率 9%;

过程结算审批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293,164,536.67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为293,164,536.67元, (其中不含税价268,958,290.52元, 增值税金额24,206,246.15元, 增值税



税率为9%)，暂列金额 0.00元。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金额 (元)	不含暂列金额 (元)	暂列金额 (元)	合同价款 (元)
		1	2	3= 1+2	4	5=4+3
1	原合同签订金额	180,608,840. 70	16,254,795.66	196,863,636.36	19,686,363.6 4	216,550,000.00
2	过程结算审批金额	268,958,290. 52	24,206,246.15	293,164,536.67	0.00	293,164,536.67
3	补充协议金额	88,349,449.8 2	7,951,450.49	96,300,900.31	- 4	76,614,536.67

补充协议价不认定为原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批或造价站审定金额为准（如有）。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结算造价咨询审核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姓名: 黄武东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姓名: 蔡亮
0755-8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
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电话:

0755-83138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彭伟禄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3418600414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 3 月26 日



副本

A2021027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GBXY2-SG00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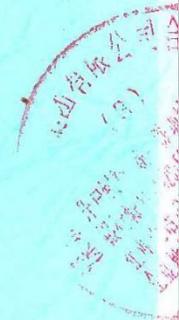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A2021027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GBXY2-SG001/2021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8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67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98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20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22
	附件三. 投标报价	123

第二册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蔡元

王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教室、办公和餐厅等,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叉口。装修面积约3万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楼东座教学楼、西座公寓餐厅和地下室办公室等装修工程及周边环境景观提升工程(综合楼0米层北侧桂湾四路桥底景观提升、综合楼0米层南侧停车场及车辆段岗亭设置、公寓与教学楼之间的交通核提升、前海综合楼北侧桥底绿化空间、基金小镇车行入口改造、前海车辆段外立面改造、前海时代临时围挡提升等)内容,以及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王翔

蔡亮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蔡元 王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124,348,4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14081100.92 元、增值税金额 10267299.08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
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蔡元

王珩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邓长华 1351089106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23882706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401

电 话:

0755-83138215

传 真: 0755-8315900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01210000204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王玥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0755-831359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2月 5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王玥 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GD_E1_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湾四路交叉路口	建筑面积	约11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4089.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层
	/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QH-2021-0054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GD-E1-914/2

团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勃
副组长	刘云华、邓长华、杨长雪
组员	饶爽、刘通、闫成涛、仇中信、刘飞帆、石祉航、张立、刘宜才、王昊、董克敌、许康民、田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	饶爽、刘通	黄霄楠、吴世文、吕万年、王鹤亭、周磊、王文哲、吕浩、叶根发、叶振兴、于骞锐、吴远康、祝梓铭、雷文军、肖伟、唐迎春、王群、陈宇哲
电气检查	闫成涛、孟夏冰	刘征、朱洪祺、李少庆、江冬冬、高长坤、王帅然、仇鸿峰、王圳、余威
工程质控资料	彭伟祿	韩文鑫、罗欣、蒋明燕、张梦琪、王帅、胡圣亮、高小艳、蔡亮、闵丽娟

(二) 验收程序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5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3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3 项	共 4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4 项
屋面	合格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4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8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9 项	共 1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5 项	共 9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0 项	共 1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8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共 1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饶亦	深圳建安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2	何中明	深圳建安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3	李勃	深铁置业	成本		李勃
4	神良华	深铁置业	成本		神良华
5	许铁瓦	深铁置业	成本		许铁瓦
6	许铁瓦	深铁置业	成本		许铁瓦
7	许铁瓦	深铁置业	成本		许铁瓦
8	蒋明杰	深铁置业	成本		蒋明杰
9	高小帆	深铁置业	成本		高小帆
10	孙如	深铁置业	设计		孙如
11	孙如	-	设计		孙如
12	罗标	市政院	建筑		罗标
13	王彬	市政院	建筑		王彬
14	王彬	市政院	建筑		王彬
15	黄东星	深圳建科院	检测		黄东星
16	曹琪	深圳建安			曹琪
17	何中明	深圳建安			何中明
18	孙如	都市实践			孙如
19	潘辉	深圳建安	设计		潘辉
20	李洪华	高得机电	设计		李洪华
21	李洪华	高得机电	设计		李洪华
22	郭群峰	高得机电	商务		郭群峰
23	王彬	YANG 杨翔生			王彬
24	王彬	YANG 杨翔生			王彬
25	王彬	YANG 杨翔生	设计		王彬
26	王彬	YANG			王彬
27	王彬	深圳建安	机电		王彬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叶根云	建设	测量		叶根云
29	唐志清	建设	园林设计	工程师	唐志清
30	邱志光	建设	园林设计		邱志光
31	高丽敏	GEOM	设计		高丽敏
32	李心	规划师	设计		李心
33	胡玉亮	建设	资料员		胡玉亮
34	梁生中	格力空调	设计		梁生中
35	韩文鑫	深铁咨询			韩文鑫
36	张博琪	建科集团	资料		张博琪
37	杨在平	深铁置业			杨在平
38	刘志	建设	设计		刘志
39	吴	深铁置业			吴
40	罗欣	建设	资料		罗欣
41	石在航	深铁置业	设计	高级工程师	石在航
42	刘恒才	深铁置业	设计		刘恒才
43	蔡亮	深铁置业	设计		蔡亮
44	王名哲	建设			王名哲
45	何人	建设	技术员		何人
46	王瑞年	建设			王瑞年
47	陈宇哲	建设			陈宇哲
48	汪中文	建设	施工		汪中文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竣工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5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56002001

标段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35.559381万元

中标工期: 2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凯

本工程于 2020-03-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6



查验码: 36725324755834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20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源市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129347.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472.5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5245.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226.72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区: 裙房 4 层,高 19.3 米,主病房楼 14 层,高 61.3 米,包括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内容。地下两层,其中地下一层为机电设备用房、车库、核医学、药库等,并与后勤综合楼地库相联系。地下二层为停车库,地下室一层层高为 6 米,二层层高为 4 米。后勤综合区: 10 层(宿舍楼高度 39.4 米),9 层(行政科研楼高 40.3 米)。裙房 2 层,高 10.3 米。一层二层为行政办公、科研教学和报告厅。三层为架空层,两座塔楼,四-九层为行政科研楼,四-十层为宿舍楼。地下室为一层,作为车库和人防医院。地下室层高为 6 米,并与综合医疗区地库相联系。门卫: 地上 1 层。医疗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后勤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

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医疗综合楼、住院部楼、后勤宿舍楼、行政科办公楼，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洁具五金、室内灯具、智能照明（全院范围含二次深化设计）、开关面板的采购及安装，室内装修甲醛处理，防水工程及精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2、厨房的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含二次深化设计）。

3、标识导向系统、交通标识系统及停车场设施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

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分或内容，则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文件为准。

本专业工程的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04月 2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12月 28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84355593.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1036264.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元(¥73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6月 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式系郑得姓替强
聘王:人系籍
办公电话: 0755-2360314
手机号码: 13500192689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 02040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办公电话：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13600197689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愿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20年 6月 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建筑面积	158472.58m ²	工程造价	84355593.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14F	层
	框架		地下:	-2F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120200903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振宇
副组长	郑世明、罗锡洪、周杰、王凯
组员	罗平、揭衍威、叶海潮、谭昌明、丁友元、宋士林、张平、陈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锡洪	揭衍威、丁友元、谭昌明、陈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凯	谭昌明、郑新强、陈佳雄、周少荣
工程质控资料	林婷	林婷、蓝佳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5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5 </u> 项	共 <u> 5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5 </u> 项	共 <u> 5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5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3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0 </u> 项	共 <u> 3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0 </u> 项	共 <u> 3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2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共 <u> 2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共 <u> 2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4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振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罗锡洪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3	丁友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代	高工	丁友元
4	周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工	
5	王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凯
6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徐炎旭
7	王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工	王佳
8	谭昌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谭昌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经验收，2021年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江东新区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等路段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好，综合各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情况的意见和验收组一致意见，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 GD - E I - 9 1 4 / 6 *

3.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3.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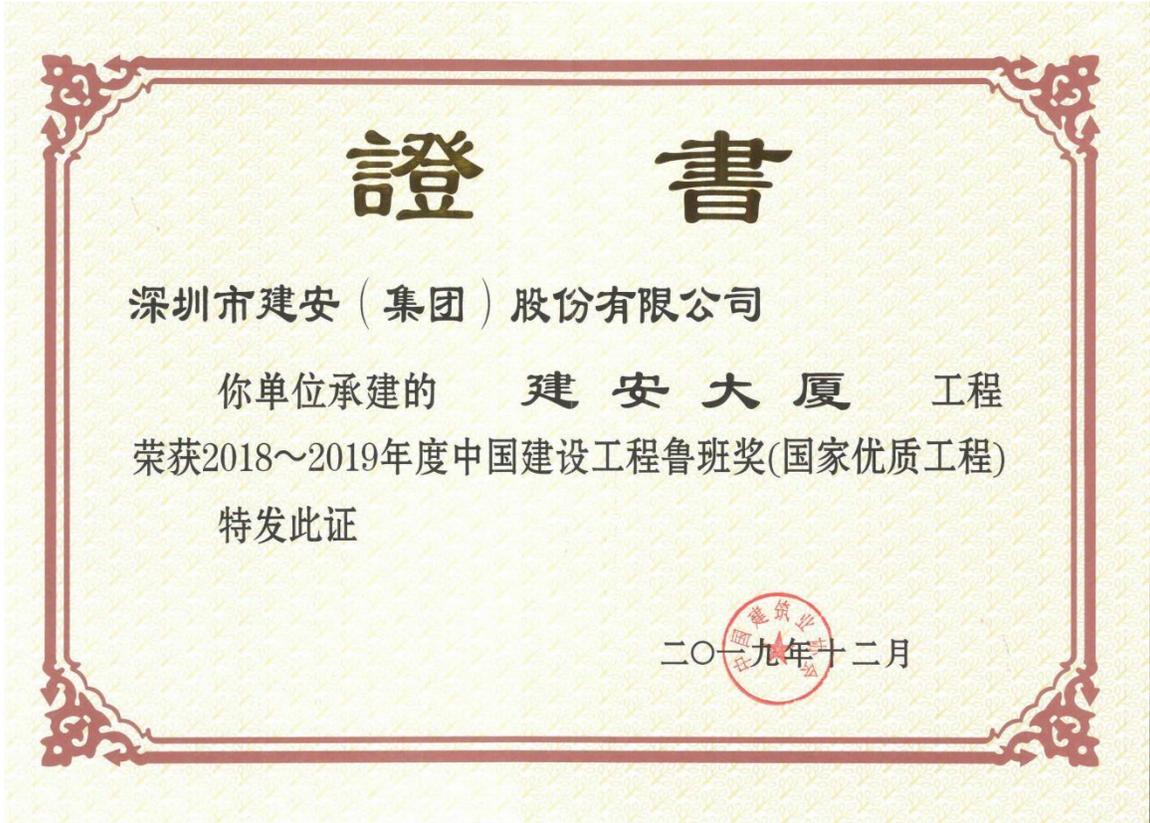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建安大厦	40000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12	
2	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装修及景观提升工程	41751.29	2022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2.7	
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46层-52层)	7924.59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7	
4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458	2020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5	
5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8栋发布中心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400	2019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5	
6	特区建工建安集团山海中心展厅装修工程	529.61	2022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5	
7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4栋宿舍室内装修工程	2307.65	2022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5	
8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	9285.89	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5	
9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87570.25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	
10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35615.81	2023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12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 建安大厦



3.2 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装修及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原前海车辆段综合楼）荣获
装修及景观提升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阶梯教室、办公室、
公共卫生间、客房、餐厅

证书编号：GDZS202211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3.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标段三（客房区域 46层-52层）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万丽酒店精装修工程 荣获
-标段三（客房区域46层-52层）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客房区域46层-52层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09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3.4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3.5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8 栋发布中心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3.6 特区建工建安集团山海中心展厅装修工程



3.7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4栋宿舍室内装修工程



3.8 颐城栖湾里项目装修工程



3.9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54A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3.10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33A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10. 3

姓名	蔡政辉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1994年7月		所学专业	营房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年	技术特长	具备工程施工专业知识，熟悉土建、装饰装修等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擅长工程项目管理、现场施工管理，掌握三项新型实用专利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16201635410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2016年深圳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 2017年深圳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4.07-2005.07 武警湖北总队第八支队，负责部队营房新建、装修改造的预算、结算、工程施工监管等工作。 2005.08-2008.11 山东城乡勘测院深圳分院，项目负责人。 2008.12-2016.05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016.06-2020.1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综合经理。 2020.12-至今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建筑面积：4440 m ²	2335.267912	2022.12.20-2023.7.18	汕头市	项目经理			
2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筑面积：5735 m ²	1683.182154	2019.7.20-2020.6.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之路1001号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4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蔡政辉

签名日期:

202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726

姓 名: 蔡政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9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有效 期: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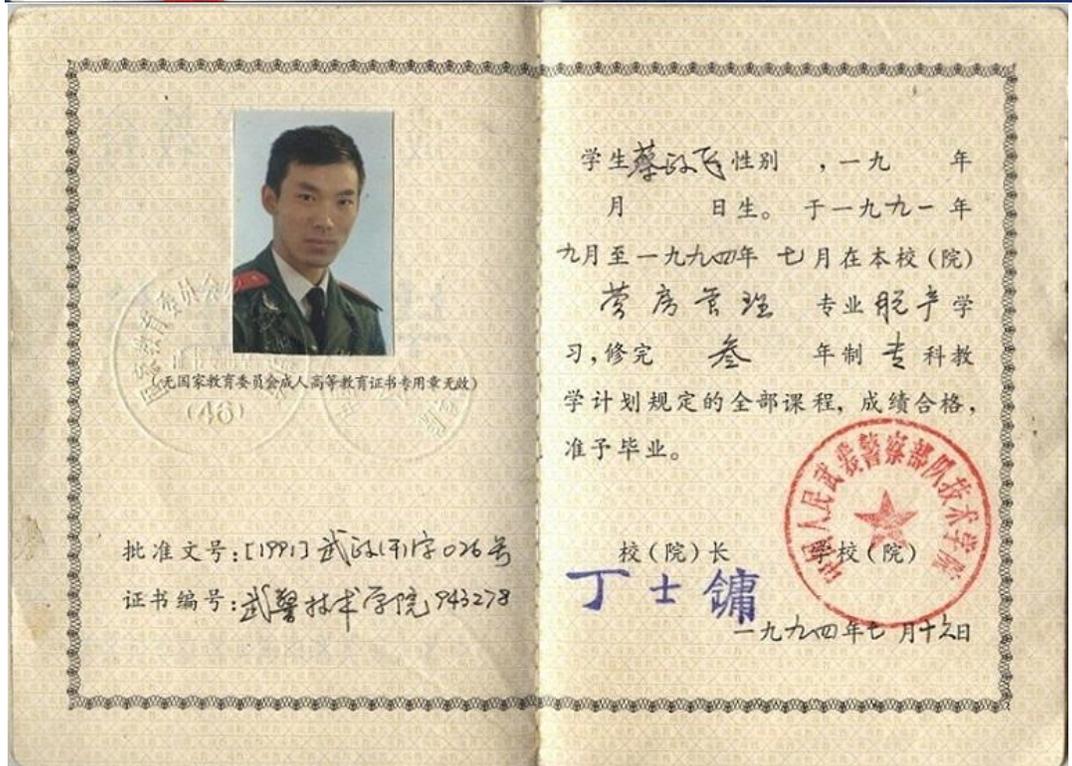
照片



蔡政辉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批准文号: [1991]武政(研)字026号 证书编号: 武警技术学院 943278

学生蔡政飞性别, 一九九一年月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 客房管理 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 叁 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丁士镛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军队填表单位：武警湖北总队第八支队

姓名	蔡政辉	性别	男	
曾用名	蔡政飞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年9月6日			
入伍时间	1989年3月1日	类别	警官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湖南省安乡县三岔河镇三多村			
单位名称 (部队代号)	武警湖北总队第八支队			
部队单位 所在地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是否曾领取 居民身份证	是	本人签名	蔡政辉 2001年9月10日	
曾领取居民 身份证编号	4324226710706223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2671071062238			
军队团级 以上机关 审核意见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签署意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

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辉 被评为二〇一六年深圳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辉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深圳市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

特发此证



荣誉证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辉 被评为
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9326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4.1.1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20018001001

标段名称：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深圳对口帮扶汕头指挥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5.267912万元

中标工期：不超过13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政辉



本工程于 2022-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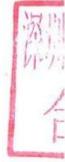
查验码：67342733543463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020220018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

发包人: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安费约为2350万元,建设内容为对汕头市盐鸿镇、隆都镇、河溪镇、成田镇、后宅镇和云澳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改造提升,主要包含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结构加固工程等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汕头市盐鸿镇、隆都镇、河溪镇、成田镇、后宅镇和云澳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改造提升,主要包含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结构加固工程等施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结构加固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 23,352,679.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944,348.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2,6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922,268.21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
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500 MA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4C

OA1M OD

办公电话: 0755-23609314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电话: 0755-22102156

电话: 0755-831382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103 6900 0400 0462 3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程须满足竣工验收通过，且保证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施工组织设计须在7天内提交），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的，或因承包人准备不足、资料提交不全、不及时、不能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开工批复的，则开工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起计。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工可以顺延开工日期。

36) 如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开设施工临时出入口，需先取得城市管理主管单位、交委、规土委等单位的相关手续，申报临时出入口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 工作用车

为保证现场管理需要，承包人应为监理人配备工作用车2辆并承担工作用车一切相关费用（含车辆租金、保险、油路费、司机工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车辆需在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场，如承包人未能按时配备工作用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等任何承包人之款项，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工作用车要求为三菱PAJERO、本田CRV、东风日产奇骏系列的全新越野车（四驱）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同类型车辆，使用期至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经监理人审查并签署完毕为止。上述费用已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支，供承包人包干使用。

38)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蔡政辉，资格证书号：粤144201620163541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	建筑面积	4440m ²	工程造价	2335.26791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式	层数	地上:	1-4层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域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坤涛
副组长	马春晨、吴士河、王伟、徐炎旭、丁美平、张健雄、蔡政辉
组员	肖伟、肖磊、段函、杨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春晨	张健雄、杨帆、黄俊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士河	李少宏、段函
工程质控资料	王伟	丁美平、肖磊、罗欣、叶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_项 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_项 评价为“一 般”的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峰培	怡保社			黄峰培
2					
3	马春多	淡江	项服人		马春多
4	关立河	徐文康			关立河
5	冯良	天然空间设计研究院	设计		冯良
6	陈子	大会工程社	总造	有良	陈子
7	何伟平	深圳中地设计	设计		何伟平
8	陈伟平	中地设计	设计		陈伟平
9					
10					
11	蔡文强	建安集团	项目经理		蔡文强
12	蔡文强	建安集团	项目经理		蔡文强
13	蔡文强	特建建工建安集团	执行经理		蔡文强
14					
15	徐江华	建安集团	土建工程师		徐江华
16	肖磊	建安集团	现场监理		肖磊
17	彭传杰	建安集团	工程师		彭传杰
18	肖伟	建安集团	设计负责人		肖伟
19	陈朝龙	建安集团	工程师		陈朝龙
20	杨杰	建安集团	商务经理		杨杰
21	罗欣	建安集团	资料员		罗欣
22	黄俊城	建安集团	施工员		黄俊城
23	叶涛	建安集团	施工员		叶涛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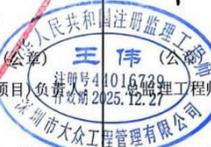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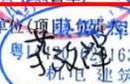
GD-E1-914/5

2023年10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验收，汕头市盐鸿镇等6个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好，综合各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情况的意见和验收组一致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1.2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
标段编号	2019-A-82
日期	2019年7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9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巴士集团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3.182154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政辉



本工程于 2019-04-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5-07



查验码: 15619470624738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19-1-82
2019年7月16日

工程编号: 44030420180109002001

合同编号: 深巴合同【2019】0350号

深圳巴士
骑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装建设
开户银行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5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附楼），主要包含附楼负一层、一~七层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七层屋面翻新、外立面改造及其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预埋管道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专业（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过程中必须在保证不影响主楼非装修楼层办公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公交大厦货梯使用频繁，建筑垃圾和材料运输效率低，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公交大厦货梯使用条件，充分利用夜间和休息日时间，合理安排垃圾及材料运输，制定垃圾及材料运输实施计划。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100 %。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附楼），主要包含附楼负一层、一~七层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七层屋面翻新、外立面改造及其配套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强电工程、智能化预埋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专业（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试运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环境检测检验、材料检测检验、卫生清理及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外立面改造、屋面翻新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16,831,821.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207,638.06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905,543.81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 公交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金宇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056XM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号公交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5

电 话: 0755-83646195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405018010009965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8日

承包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德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模糊]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
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64000052519059

签订日期: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且自此以后，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2) 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扰，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现场需求安排相关施工机械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场。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项目经理蔡政辉委托证明**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蔡政辉，资格证书号：JZ0047526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在 14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SGH72019-75-008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档案编号	2019-A-82
日期	2020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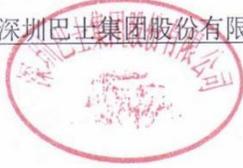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11号公交大厦附楼	建筑面积	5735m ²	工程造价	1683.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9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9-1494		
建设单位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洪
副组长	陈宇航、郭德山、颜传泉、蔡政辉
组员	姚宝巩、罗春雷、刘华冰、杜士亮、马林才、谢永刚、李明华、杨俊威、廖永胜、蔡润嘉、庄展镨、孙秀霞、郝小银、庄按超、罗献庭、庄梦君、庄圳元、余梦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郭德山	殷洪、姚宝巩、刘华冰、马林才、庄圳元、蔡润嘉、庄展镨、庄按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士亮	陈宇航、罗春雷、谢永刚、李明华、杨俊威、廖永胜、孙秀霞、郝小银
工程质控资料	刘华冰	贺庆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洪	北七集团基建工程部	主任	高级工程师	刘洪
2	陈军军	北七集团基建工程部			陈军军
3	覃春富	北七集团基建工程部	工程师		覃春富
4	排位江	北七集团基建工程部		工程师	排位江
5	郑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郑强
6	蔡润喜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蔡润喜
7	刘俊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任	高级工程师	刘俊
8	刘俊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俊
9	谢和川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	主任	谢和川
10	杜培培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	主任	杜培培
11	李培培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	主任	李培培
12	李培培	深圳市中建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培培
13	汪陈岩	深圳市中建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汪陈岩
14	林小钊	深圳市中建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林小钊
15	孙金霞	深圳市中建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孙金霞
16	杨俊威	中建总院	给排水	机电	杨俊威
17	李树华	中建总院	电气	机电	李树华
18	廖文胜	中建总院	暖通	机电	廖文胜
19	刘俊	中建建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俊
20	李树华	中建建设	项目经理		李树华
21	李树华	中建建设	施工员		李树华
22	余树华	中建建设	资料员		余树华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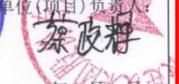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对公交大厦室内装修工程标段二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10. 3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10. 3

姓名	徐炎旭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专科: 九江学院 本科: 长春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9. 07/ 2016. 07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1201204152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多次获得建安集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管理的项目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7月至今, 在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58472.58m ²	8435.56	2020.4.2-2021.12.8	河源市江东新区	技术负责人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3447.62m ²	2000	2018.3.1-2018.6.9	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经理			
3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包括新园楼(建筑面积约为16000m ² , 为一幢1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一剪力墙结构)和六号楼(建筑面积约为:3000m ² , 为一幢4层框架结构)。达到四星级酒店装修标准。	18594.81	2018.6.15-2019.5.30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执行经理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 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 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炎旭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0906005940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炎旭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1905201605071575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4 号

徐炎旭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27日-2025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徐炎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0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4152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29至2025-09-28）



徐炎旭

个人签名：徐炎旭

签名日期：2024.9.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7496

姓名:徐炎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12年12月28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28日



4.3.1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20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位于河源市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129347.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472.5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15245.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226.72 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区: 裙房 4 层,高 19.3 米,主病房楼 14 层,高 61.3 米,包括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内容。地下两层,其中地下一层为机电设备用房、车库、核医学、药库等,并与后勤综合楼地库相联系。地下二层为停车库,地下室一层层高为 6 米,二层层高为 4 米。后勤综合区: 10 层(宿舍楼高度 39.4 米),9 层(行政科研楼高 40.3 米)。裙房 2 层,高 10.3 米。一层二层为行政办公、科研教学和报告厅。三层为架空层,两座塔楼,四-九层为行政科研楼,四-十层为宿舍楼。地下室为一层,作为车库和人防医院。地下室层高为 6 米,并与综合医疗区地库相联系。门卫: 地上 1 层。医疗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后勤综合区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

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医疗综合楼、住院部楼、后勤宿舍楼、行政科办公楼，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洁具五金、室内灯具、智能照明（全院范围含二次深化设计）、开关面板的采购及安装，室内装修甲醛处理，防水工程及精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等。

2、厨房的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含二次深化设计）。

3、标识导向系统、交通标识系统及停车场设施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

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分或内容，则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文件为准。

本专业工程的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04月 27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12月 28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84355593.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1036264.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元(¥73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友式系郑新姓管强
联系人: 王承辉
办公电话: 0755-2360314
手机号码: 13500192689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

建安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0755-83159009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 02040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办公电话：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13600197689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愿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20年 6月 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河人民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迎客大道南	建筑面积	158472.58m ²	工程造价	843555 93.8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14F	层
	框架		地下:	-2F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120200903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振宇
副组长	郑世明、罗锡洪、周杰、王凯
组员	罗平、揭衍威、叶海潮、谭昌明、丁友元、宋士林、张平、陈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锡洪	揭衍威、丁友元、谭昌明、陈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凯	谭昌明、郑新强、陈佳雄、周少荣
工程质控资料	林婷	林婷、蓝佳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5 项	共 5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5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5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振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罗锡洪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3	丁友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代	高工	丁友元
4	周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工	
5	王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凯
6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徐炎旭
7	王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工	王佳
8	谭昌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谭昌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2021年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江东新区东环路以东、迎客大道以南等路段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好，综合各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情况的意见和验收组一致意见，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3.2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360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2000万（其中，内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空调工程等下浮22.50%，永电安装工程下浮12.50%）。

中标工期：6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炎旭

本工程于 2017-12-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1-12



查验码：340655739719650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C2018-019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合作区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孵化基地

(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孵化基地 1#楼南侧，东临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建设一栋 4 层行政办公楼，项目用地面积 2717 m²，建筑面积 3447.62 m²，建筑高度 18.25m，1F 层高 5.2m，2-4F 层高 4.2m，设置 2 台消防电梯，室外造型为玻璃与金属幕墙。

(4) 项目总投资额约 1692 万元、建安费约 2000 万元（已包含 5%暂列金约 1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深汕城市服务厅室内精装修、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和室内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改造等；深汕城市服务厅投产前使用的办公用品、家具、橱柜、桌椅等；科技孵化基地 1#楼配电房至本项目永电安装工程及原科技孵化基地因增加本项目用电需求而需扩容的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汕城市服务厅室内精装修、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和室内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改造等；深汕城市服务厅投产前使用的办公用品、家具、橱柜、桌椅等；科技孵化基地 1#楼配电房至本项目永电安装工程及原科技孵化基地因增加本项目用电需求而需扩容的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63 日历天。

4、合同价款及支付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款，暂定合同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同步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完成后审核，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以审核的预算（标底）按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净下浮后（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不下浮）的价格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此为正式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暂定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预付款支付的依据。

4.1 本次施工费用报价为暂定价，施工招标完成后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与合同约定的编制办法编制预算，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预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等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确定合同总价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报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预付款支付的依据。

4.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推荐费率，应纳税额采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 号）的税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 2017 年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补充规定、当期信息价没有的，采用近半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

4.3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上述单价计算方法实际确定的单价为准；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应当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

（<http://xj.jiaoyi365.com>）进行询价确定。参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无法询得价格的通过甲方、乙方、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

人按有关规定通过四方共同询价确定，最终询价确定的价格不再参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4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指乙方投标报价相对应部分的下浮比例；其中室内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下浮率为 22.5%，永电安装工程下浮率为 12.5%。

4.5 其他

乙方配合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审查、审批、审计、备案等所发生的协调费、工效损失费、保险费、管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必要配合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

4.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开标定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开标定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甲方下发）；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06月0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城市服务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德路与创富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3447.62m ²	工程造价 2000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四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6月9日	
监督单位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萌
副组长	刘国帅、欧阳毅新
组员	郭静静、卢维勤、王安兴、蒋代国、贺小兵、邹宇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萌	邹宇晨、叶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国帅	饶爽
工程质控资料	周旋	刘家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约定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I-914/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萌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萌
2	刘国帅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国帅
3	欧阳毅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欧阳毅新
4	徐焕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徐焕华
5	徐炎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徐炎旭
6	曹本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曹本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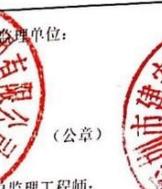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验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前	总监理工程师： 阿阿阿阿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发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霖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I-914/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3.3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C2018-117

深圳迎宾馆改造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增丰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所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概况：

现状描述：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包括新园楼（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m²，为一幢 14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和六号楼（建筑面积约为：3000 m²，为一幢 4 层框架结构）。深圳迎宾馆自 1988 年开业至今，已有 30 年。其各项硬件设施陈旧老化，存在诸多问题，如装潢落后档次低；酒店整体功能布局不合理，客房面积较小，不能达到四星级酒店的标准；消防系统等安全保障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电气线路老化，时常发生漏电跳闸现象；空调系统陈旧，使用至今未进行更换等。

改造工程包括：达到四星级酒店的装修标准。其中（一）新园楼部分包括：拆除工程（钢结构拆除、游泳池拆除、消防楼梯拆除、隔墙拆除、装饰面拆除、外墙装饰拆除等），建筑改建扩建（楼梯改建、一至三楼餐厅原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14 层提升空间等），外墙装修工程（脚手架工程、外墙涂料、落地中空玻璃窗、铝单板+中空玻璃幕墙）室内装修工程（酒店大堂、西餐厅、中餐大厅、中餐包房、宴会厅、会议室、客房、电梯间、公共空间及后区服务空间等装修项目），强电系统工程（照明、防雷、变配电房、电缆敷设），空调工程（空调主机、新风系统、空调管道系统、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电话总机及配线、闭路电视、监视、广播音响、管理电脑、火灾报警、共用天线、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给排水及热水系统，消防工程（强排风系统、喷淋系统、烟感系统、疏散指示、消防广播系统等），电梯工程（4 台客梯、两台厨房梯、一台洗衣房电梯），14 层及裙楼三层屋顶环境绿化工程，厨房工程（西餐、1 层 2 层中餐厨房、14 层厨房），洗衣房工程（含建筑加固、设备

采购), 燃气工程, 软装及家具设备采购。

(二) 六号楼部分包括拆除工程(钢构梯拆除、旧厨房拆除、隔墙拆除、装饰面拆除、外墙装饰拆除等), 建筑改建扩建(消防楼梯改建加建、增加电梯、厨房加建等), 外墙装修工程(脚手架工程、外墙涂料、中空玻璃窗、屋顶防水), 室内装修工程(大堂、餐厅、包房、会议室、客房、电梯间、公共空间及后区服务空间等装修项目), 强电系统工程(照明、防雷、变配电房、电缆敷设),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电话总机及配线、闭路电视、监视、广播音响、管理电脑、火灾报警、共用天线、会议系统), 空调工程(冷暖同源空调主机、新风系统、空调管道系统、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等), 给排水及热水系统, 消防工程(强排风系统、喷淋系统、烟感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 电梯工程(1台客梯, 一台传菜梯), 厨房及设备工程, 燃气工程, 软装及家具设备采购。

3.2、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 并对提供下列工程与服务所需酬劳进行报价: (1)设计(含建筑设计、外墙设计、机电安装、消防设计、室内设计等)及设计服务; 施工图报审、消防报建, 各专业报建和相关审查工作等, 其他厨房设备改造工程、会议系统工程、安防设备及系统工程、燃气工程、软装工程、灯光工程、洗衣房等也要提交设计方案, 待招标人确认和必须审核审批后, 提交详细设计, 满足采购和施工要求。

(2)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除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洗衣房设备、空调系统设备、厨房设备、客房家俬家具等, 还包括以上材料设备的检测报装和报验工作。

(3)施工: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 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洗衣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厨房设备改造工程、会议系统工程、安防设备及系统工程、燃气工程、软装工程、灯光工程等, 包验收通过;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包括地基勘察、绿色建筑咨询、异地样板间制作等); 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3、界面划分: 本项目除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之外, 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 并且承担地基勘察费、绿色建筑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白蚁防治费、样板房制作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室内空气治理费等。

4、工程承包内容: 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发包人要求》出具设计方案, 最终的设计方案以规划和消防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须在 2018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6 号楼最迟完工时间: 2018-9-30

新园楼最迟完工时间: 2018-11-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6,300,000.00元）。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与分项固定总价包干相结合。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合同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理解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款抵触的以本款为准。

七、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号码: 13902921628

2018年 11月 13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18-117-BC2020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名称：_____ （EPC）总承包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发包人：_____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结算价款如下：

一、本协议含税总价为：¥50,034,465.6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圆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是¥45,903,179.5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整】），税额是¥4,131,286.1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对应税率是【9】%。

二、原合同合同价款为：¥136,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万元整】），由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合同履行税率调整为9%，原合同含税总金额和税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为：135,913,636.3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三、工程结算总价款（即原合同结算价款加上本协议金额）为：¥185,948,102.0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零贰元零壹分】）。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付款方有权自主选择转账、汇票、现金支付方式；除付款方另有通知外，甲方支付结算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同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虑到增值税抵扣的时效性，无论当月是否申报进度款，乙方必须在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30日内将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增值税发票如超过抵扣期限造成无法抵扣，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须重新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本结算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无明确约定的以原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1、本项目结算方式修改为工程量按实计算。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主合同指定的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记取，没有的材料单价采用五方询价定价确认方法。

3、管理费、利润率、措施率、税金等均按照原合同中条款执行。其他条

款不变，仍按原施工合同执行。

4、结算款支付时，甲方将扣除施工阶段使用的水电费、燃气改造工程代建费、新园楼空调主机变频柜采购安装费、洗衣房大烫机四个油压泵维修费、北大青鸟消防主机代支费等代建代支费用，按实际金额扣除。

六、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一式 10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附件作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补充，与原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附件：1、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83189323

传真：8315932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办公电话：0755-23609314
手机号码：13600197689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想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20年 9月 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总承包 (EPC)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验收组织

三. 验收程序

四. 工程材料、设备试验报告情况

五. 工程质量评定

六. 工程验收结论

附. 竣工验收签到表

一. 工程概况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新园楼及六号楼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于2018年6月25日开始施工，2019年5月24日初验后投入试运行，目前造价结算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二.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 鹤
副组长	张冠忠、孙新安(合创监理总监)
组 员	曾庆敏、杨木林、余桂茂、张宝军、陈永忠、邹奕良、 马佩雨、王福才、徐炎旭、敬文宾、李星、张玉 胡小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余桂茂	徐炎旭、敬文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永忠	邹奕良、闫成涛、徐玉培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陈成才	李艳国、徐朝阳、黄远平、钱聪
工程质保资料	胡小华	肖文翔、张宝军、张玉

三.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工程材料、设备试验报告情况

新园楼：新园楼材料、设备，报审报验 81 项，合格 81 项，均验收合格。我司承诺在保修期内负责整改及维修。

六栋：六栋材料、设备，报审报验 49 项，合格 49 项，均验收合格。我司承诺在保修期内负责整改及维修。

五.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核查 4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4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78 项	共抽查 30 项，	共抽查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	符合要求 3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采暖工程		要求 7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	经返工处理	不符合要求/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规范要求 78 项	符合要求/项	
电梯工程				

六.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合格。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保修期按合同计算。

深圳迎宾馆 EPC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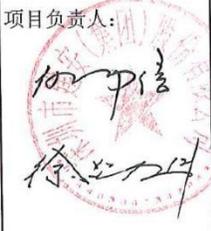
工程地址：罗湖区新园路 15 号

验收日期：2020.5.28.

序号	与会单位名称	与会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1	迎宾馆	苏如	13602591825	
2	2大国际	王学军	17002645599	
3	建安	叶利	1371570260	
4	建安	苏如	17724493378	
5	土建	王约峰	15016881818	
6	消防	孙树	1818591938	
7	深圳建安	孙树	13971960065	
8	"	孙树	18929337819	
9	"	孙树	17680111608	
10	设计单位	李军	13632510690	
11	深圳建安	孙树	18902479081	
12	迎宾馆	孙树	1382877842	
13	迎宾馆	孙树	13510995311	
14	深圳建安	孙树	13088888006	
15	迎宾馆	孙树	1892283856	
16	迎宾馆	孙树	13510782268	
17	迎宾馆	孙树	1367003012	
18	"	孙树	13728861068	
19	"	孙树	1380126712	
20	深圳建安	孙树	13729062222	

深圳建安 孙树 18970727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迎宾馆改造工程 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6#楼、新园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		
开工日期	6#楼: 2018. 6. 15	竣工日期	6#楼: 2018. 9. 30
	新园楼: 2018. 8. 15		新园楼: 2019. 5. 30
<p>验收意见: 1. 本工程分为两个单位工程: 6#楼和新园楼。其中6#楼已于2018年9月30日已全部施工完毕, 并移交甲方试营业; 新园楼于2019年5月30日全部施工完毕, 并移交甲方试营业。本工程已竣工验收, 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均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竣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6月30日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
1	玻璃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2	瓷砖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	不锈钢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4	灯具	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5	软膜天花	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49019P



名称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冯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朱埕第三工业区中泰科技园C栋C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五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元)	工程 履约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
1	招商臻城花园项目 01 地块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44902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2.8	2022.8	深圳市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和樾府项目大货户内及商业街装修工程	885931.65	深圳市	2023.3	2023.5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南区宿舍 11 标段精装修	811457.35	深圳市	2024.4	2024.7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国际华南数字谷项目 (一期) C 栋装修工程玻璃采购	89437.53	深圳市龙华区	2024.9	2024.1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乙方：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朱坳第三工业区中泰科技园 C 栋 C101

项目名称：招商臻城花园项目 01 地块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清单及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	/	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平方米	870	337	293190	门套及按键板等
2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10+10+10+20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1000	26	26000	
3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10+40+6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3300	26	85800	
4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线条	/	10+10+20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390	25	9750	
4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线条	/	5+5+75+10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580	38	22040	天花线条
5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线条	/	20+10+20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120	24	2880	墙面镶嵌线条
6	哑光黑钛拉丝不锈钢线条	/	15+5+15mm*1.0mm, 304 不锈钢, 防指纹	米	390	24	9360	墙面镶嵌线条
合计							449020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 743258782059

联系电话: 0755-8286770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
支行

帐号: 1101 4718 5740 04

联系电话: 18665349067

2022年 8月 4日

不锈钢 金属材料 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方(全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 深圳和樾府项目大货户内及商业街装修工程 项目的施工,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 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 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及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具体详见 <u>不锈钢推拉门</u> 金属供货及安装清单附件								
2	合计:						885931.65		

说明:

1.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若不是, 双方可另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等形式协商解决, 甲方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索差价部分二倍的赔偿,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三证合一复印件、对公开户行帐户资料、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厂家或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全部必(加盖公章)为生效, 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费、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费、辅材、机械费、住宿费、成品保护费、含现场设计出图下单、材料跟进等管理费用、金属材料原材及加工(剪板、刨槽、折板等)费用、表面处理费用、收边收口、开孔、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含生产与安装过程中材料损耗及安装辅材费等所有满足现场需要的一切工艺不再另计算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等一切费用, 及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相关全部成本费用等全部费用, 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4.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提供材料样板和材料相关材料, 样板一式三份, 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审核签字通过后, 乙方必需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分批次或全部货物的发货, 并以甲方最终核算数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5. 货到现场后, 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材料



文件编号: TC CG-007

甲方: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邮编: 518042

乙方: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北八路
庄边邨工业园 A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署):

委托代理人 (签署):

委托代理人 (签署):

电话: 0755-33319288

电话: 18665349067

传真: 0755-33356134

传真:

日期:

日期: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材料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全称):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4.4.10

因甲方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南区宿舍11标段精装修工程项目,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装要求等, 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安装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材料名称、数量、价格、供货及安装时间

1.1 材料名称: 不锈钢;

1.2 材料明细、规格型号、样色、计量单位、数量、质量/等级要求、单价、金额等具体详见下表或详见材料报价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灰色不锈钢	304#	顺永盛	m ²	2003.5984	405	811457.35	1.2厚
合计(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 811457.35	
1、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主材、辅材、加工、人工、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损耗、安装、机械、管理费、利润、成品保护费用、清洁等费用, 并考虑风险因素,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等;								
2、结算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安装完成验收后合格工程量; (以此份为准)								
3、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是原厂正品, 材料清单的材料物品和材料安装后的实物必须完全一致, 如因供货方弄虚作假被采购方或建设方发现, 将在 3 天内赔偿对方所有损失的三倍金额;								
4、税率依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化;								
5、发票及送货单在付款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1.3 合同含税总价为: ¥ 811457.35 元(大写: 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伍分)。上述总价款已包含材料款、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损耗等乙方将全部材料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供货工期: 供货及安装工期为 / 个日历天, 具体以满足甲方装修工程进度为准, 自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或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前述期限均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



众华装饰
ZHONGHUA DECORATION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十二、保修

乙方须对材料的质量及安装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年,自全部材料安装完毕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包括总包方、建设方等)对材料数量、外观、质量及安装质量验收合格,投入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乙方必须派员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恢复正常使用。如乙方未及时或拒绝维修、更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或购买他人的材料,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十三、廉政条款

13.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13.3 甲方设投诉专线:0755-26948699,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报价单、材料质量证明、保修单/卡。

甲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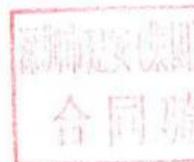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朱坳第三工业区

中泰科技园 C 栋 G101

合同编号: JA-ZS-HNSZ-2024-TJFG-010



特区建工



深国际华南数字谷项目(一期)C栋装修工程
之玻璃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玻璃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 深圳国际华南数字谷项目(一期)C栋装修工程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玻璃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华南数字谷项目(一期)C栋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数字谷
- 1.3 建筑面积: /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损失,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89,437.53 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79,148.26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陆分)
增值税税金 10,289.27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永盛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朱坳三
工业区中泰科技园C栋C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1363294893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支行

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账号：1101471857400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749019P

签订日期：

2024-09-11

签订日期：

2024-09-11

5.2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57847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琳那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25号八卦岭
工业区514栋80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五年完成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元)	工程 履约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装饰工程	2668775.9	深圳	2024.5.03	2024.9.2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1591358.99	深圳	2024.3.07	2024.9.13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3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199926.40	深圳	2021.6.11	2021.8.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61768.80	深圳	2021.6.11	2021.8.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CON03-2023-粤-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38-岗石(东鹏)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装饰工程
1.2 合同履行地: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1.3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2.1 产品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暂定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不含增值税综 合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暂 定合价 (元)	含增值税综 合单价 (元)
ST-101 人 造石(岗 石)	东鹏	25mm 灰 色	m2	7193			
ST-107 人 造石(岗 石)(弧 形)	东鹏	25mm 灰 色	m2	6319			
人造石 (岗石)	东鹏	20mm 灰 色	m2	1			
人造石 (岗石) (弧形)	东鹏	20mm 灰 色	m2	1			
不含增值税暂定 总价	小写: ¥ <u>2361748.58</u> 元 大写: <u>贰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u>						
含增值税暂定总 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13%) = <u>2668775.9</u> 元 (大写: <u>贰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u>)						
按照实际送货面积结算							

2.2 单价计算方式: 乙方明确知道本合同仅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货到甲方指
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费、装车费等所有费用及税金。

2.4 甲方项目负责人: 孔德才 13825254028, 甲方下单负责人: 伍建良 13682580581, 甲方项目部邮
箱: zjsz_szstyzyqzxc@zjsz.com

三、双方权责

-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其他配合工作: 符合甲方业主质量要求
3.2.6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或服务承诺: 符合国标
3.2.9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邮件寄送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25号八卦岭
工业区514栋805(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有效的函件收受人: 邹智良; 联系电话: 13169927208;
固定电话号码: 0755-27307503; 有效电子邮箱: 562255869@qq.com
3.5 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合同编号: CDN03-2023-粤-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期)-38-岗石(东鹏)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十九、其他

乙方必须注册“码里材料”平台,并通过该平台接收甲方项目订单;超出合同材料采购清单已签订的材料种类和数量不允许送货,对清单外材料数量、种类配送至项目现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结算,并对乙方违规送货行为采取限制3个月投标的处罚。

本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罗湖区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廉政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04月29日

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04月29日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4 栋

之

瓷砖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瓷砖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4栋瓷砖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
- 1.2 工程地点: 特区建工龙岗区宝龙园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宗地编号 G02203-0022
- 1.3 建筑面积: 222242m²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采购内容: 瓷砖采购。
产品品牌: 金舵。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591358.9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1408282.2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 183076.7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零柒拾陆元柒角)。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注: 标明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

甲方：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25号八卦岭工业区514栋8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建远

或委托代理人：

何志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6992720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22558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2709201527715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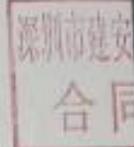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2757847P

签订日期：2024-04-16

签订日期：2020.4.1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前海综合楼酒店精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内容: 弧形砖

买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买方(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专用条款

一、货物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滑红色吸水砖	150*150	㎡	1200.00			
2	地面弧形砖(白色)	100*85	个	12000.00			
3	墙面弧形砖(白色)	100*85	个	2500.00			
4	阳角平转接头	100*85	个	100.00			
5	仿古砖	600*600	片	340.00			
6	厨房墙砖	300*150	片	310.00			
7	厨房地砖	95*200	片	932.00			
8	厨房圆弧砖	300*50	片	53.00			
	合计					199926.40	

暂定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整(含税)小写: 199926.40

五、

1、卖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为全新,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

2、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买卖双方需签订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必须是双方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3、合同单价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均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整个过程运输费、运费损耗、试验检测、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试验检

八、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专用及通用条款）均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石军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2270920152771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永丰1路66号1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卖方指定账户，买方所需支付款项汇入该账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1-06-1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项目装修及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内容: 瓷砖

买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买方(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深圳市鹏瑞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专用条款

一、货物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合计(元)	备注
1	瓷砖	型号: YG000925_A 尺寸: 600*600	M ²				
	合计					61768.80	

暂定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整(含税)小写: 61768.80。

1. 卖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为全新, 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 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关于货物的具体品种(类), 买卖双方需签订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的,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必须是双方合同签定人确认并加盖原合同书公章的书面文件。

3. 合同单价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 均包括且不限于: 材料费、运输费、装卸、损耗、试验检测、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试验检测”费用是指材料出厂前的试验检测费, 进场后的抽检费用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当次的抽检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次费用由卖方承担)

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单价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可调单价合同的调价约定:

4. 供应数量以本合同第四条指定签收人确认为准, 但数量超过合同部分, 应由合同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公章后才能给予支付超出部分的价款, 如卖方已提供上述超

八、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专用及通用条款）均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深圳市瑞祥装饰材料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石军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号:	圳福永支行
单位地址:	账号: 4000022709201527715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
	社区永丰1路66号1楼
	邮政编码:

注: 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买方指定账户, 买方所需支付款项汇入该账户。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1-08-09

5.3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7985M

名称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1号C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马谦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1日



近五年完成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元)	工程 履约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
1	深圳市交易集团总部 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 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 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 工程项目装修施工工 程-不锈钢采购	2370000.00	深圳	2022. 8. 30	2022. 9. 30	深圳市建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
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之
不锈钢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不锈钢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不锈钢（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不锈钢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
- 1.3 建筑面积：

第二条：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3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2097345.13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税金 272654.8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 3.4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成品保护费、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联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丽晶中心B座6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2022-08-30

乙方：深圳中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科技园东区一
号C栋一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149698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账号：7549 6981 3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377985M

签订日期：

5.4 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5HU5G

名 称 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宁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50区上川一路金叶名苑上川一路7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24日

近五年完成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元)	工程 履约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名称 及负责人、联系电话
1	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	1979100	深圳市	2022-08-26	2022-12-3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玺玥麓坊(公寓)公区装饰工程项目	457377.55	深圳市	2023-3-15	2023-12-31	深圳市菁沐装饰有限公司

灯具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灯具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
- 1.2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
- 1.3 建筑面积：

第二条：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13%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10万元。

第三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979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
其中：不含税价款 1751415.9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税金 227684.07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零角柒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五：疫情防控承诺书
- 附件六：项目部印章模板【视情况选用】
- 附件七：甲指分包分供承诺函【视情况选用】
- 附件八：机械设备承诺书【适用于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2-08-26

乙方：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
社区 50 区上川一路金叶名苑
上川一路 7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芳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66444555

传真：

电子邮箱：3466151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宝

账号：4102 0000 0400 337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5HU5G

签订日期：

甲方(买方): 深圳市菁沐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深圳市俊恩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 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项目的 灯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物品内容和价格: 详见货物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税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详见附件二清单							457377.55	
合计: ¥457377.55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04758.89 元; 税金: ¥52618.66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陆仟元整									

说明:

- 1.1 本合同单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到指定地点、装卸费、技术培训、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含税费(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1.2 本合同材料报价不含安装费用:
 - ()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 达到甲方(建设方)的验收标准和交付标准;
 - () 乙方需无偿配合提供安装指导服务, 确保甲方能顺利安装产品以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 1.3 乙方以甲方下达采购指令的确认文件, 采购数量、货物要求以甲方有效订单为准。

二、灯具质量及验收标准

- 2.1 乙方需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 并保证所供货物与样板保持一致。
- 2.2 灯具的产品质量和安全, 执行以下标准:

2.01.01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02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1.03	EN60598-1-2015	灯具
2.01.04	DIN-Fachbericht 144-2005	安全、预防和技术上避免
2.01.05	DIN 4844-2004	安全识别
2.01.06	DIN EN 60432-2-2013	白炽灯的安全规范
2.01.07	GB7000.1-2007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2.01.08	GB14196-2002	家用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安全要求
2.01.09	GB1684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2.01.10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上表内未包含的, 按照现行的标准执行; 有新标准的, 按新标准执行; 政府有规定的, 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厂标质量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按照厂标验收。

- 2.3 确定的灯具型号与规格, 以及合同之规定。

三、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3.1 合同生效后, 灯具应当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运抵工地现场。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条款

15.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等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士。

15.3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5.4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附加条款：

合同条款以外的附加说明，若无附加条款请填写无。

附件：附件一《廉洁协议书》、附件二《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497 6560 8149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 0000 0400 33728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

5.5 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1868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建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二区皇嘉商务中心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五年完成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额 (元)	工程 履约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发包单位
1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34000.00	东莞	2023.12.30	2024.1.3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澳康达西南中心室内展厅精装修工程	169069.75	成都	2023.7.18	2023.8.18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软膜天花	406397.30	深圳	2022.8.22	2022.9.2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天花软膜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ZJT-TBWWHD-CL-030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已承接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施工,就施工合同项下的天花软膜供应及安装,乙方已经全部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本合同设备的天花软膜供应及安装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使用及安装要求等相关内容,乙方也明确知晓由于供货及安装延误、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甲方应当受到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1.1 合同条款;

1.2 往来信函(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等);

1.3 招标文件;

1.4 技术规范、图纸和设计资料。

2、按照上述条款,合同的各种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含糊或分歧之处,按照上述条款合同文件的次序解释。

二、合同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供货清单》及设计图纸

1、货物价格

1.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 23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下无正文，仅为签署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152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电话：0755-8252 5839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4328

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二区皇嘉商务中心101

电话：13714130892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购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成都澳康达西南中心室内展厅精装修工程（二）项目材料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编号	名称	品牌、防火等级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内嵌可开启式 (双层)含框架/ 膜及所有配件	劲弩 A 级	软膜厚 度 0.2mm	平方	66.8	266	126	392	26185.6	
2	内嵌可开启式 (双层)含框架/ 膜及所有配件	劲弩 A 级	软膜厚 度 0.2mm	平方	89	228	126	354	31506.0	宽度 3100 mm
3	内嵌可开启式 (双层)含框架/ 膜及所有配件	劲弩 A 级	软膜厚 度 0.2mm	平方	163.7	228	126	354	57949.8	
4	带外框可开启式 (双层)超宽膜 需要拼接膜含内 外框架(外框成 品安装)外框架/ 吊杆及所有配件	劲弩 B 级	软膜厚 0.18mm	平方	60.5	203.7	97	300.7	18192.35	
5	固定式(双层) 含所有配件	劲弩 A 级	软膜厚 度 0.2mm	平方	10	131	77.6	208.6	2086.0	调光
6	LED 灯具	科比光电	6500K/R8 012	平方	390	50	35	85	33150.0	特定
合计		M: 169009.75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柒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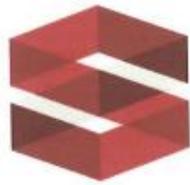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须履行协助义务，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购方：		供方：	
(甲方)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海恒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代表：	胡文建
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00 8800059 888333	银行账号：	757557953012
税号：	91440 30019 24557 03Y	税号：	9144 0300 5763 91868U
电话：	0755-83187968	电话：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
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工程

之

软膜天花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软膜天花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海皓建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软膜天花（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装修施工-软膜天花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
- 1.3 建筑面积：

第二条：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13%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10万元。

第三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06397.3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 359643.63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叁分）
增值税税金 46753.67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柒分）。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
- 3.4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成品保护费、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2022-08-22



乙方：深圳市海纳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
二区皇嘉商务中心B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1413089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号：7575579530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6391868U

签订日期：

胡建

2022.8.22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进跃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42154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9.78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976%） 内部职工（0.2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进跃（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内部职工股	72.8542	其他投资者	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27.1458	本地企业	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58:2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8384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成立日期	1988-05-2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	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以下变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431号经营）；在宗地号为B303-0054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7月14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27.1458万元	99.76%
内部职工股	72.8542万元	0.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分局

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我局仅对新设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及认购股份情况进行登记，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对于已在我局进行股东变化情况备案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中股东情况仍保持最近一次登记状态，今后不再进行新的股东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章程中记载股东变更情况，向我局申请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杨蕾, 联系电话: 8325767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国资委函〔2021〕46号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正抓紧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通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最终划转股权比例以市政府批准为准）。请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办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抄送：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三章第九条：“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本构成是：

（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9927145822 股，
占股比例为 99.76%；

（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现修改为：“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
本构成是：

（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69344312 股，
占股比例为 89.784%；

（二）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29927146
股，占股比例为 9.976%；

（三）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股东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
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1 章程第三章第九条条原为：“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构成是：（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99271458 股，占股比例为 99.76%；（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现修改为：“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构成是：（一）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 269344312 股，占股比例为 89.784%；（二）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 29927146 股，占股比例为 9.976%；（三）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 728542 股，占股比例为 0.24%。”。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GSy0000
4188647
数字证书
ID: 0210200011000000
CN: cn=AC188647
C=CN, O=CA
D: 2021.01.28
17:20:53
刘冠斌
440301196804215419



公司盖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119219737XM

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7.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3日



孙建斌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建勋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159005 传真：0755-83159009